**民事 聲明異議 狀**

案號：○○年度○○字第○○○○○○號

股別：○股

聲明異議人：○○○ 住址：○○○○○○○○○○

(即債務人) 電話：○○○○○○○○○○

**為對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事：**

本人(即聲明異議人)因鈞院○○年度○○字第○○○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經鈞院以民國○○年○○月○○日執行命令執行本人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之○○○○保險契約(保單號碼：○○○○，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惟鈞院扣押系爭保險契約及相關權益，已致本人難以維持一己及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且與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之意旨有違，爰於法定期間內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及第122條第2項規定，檢具附件所示之證據聲明異議，請 鈞院准予撤銷，俾維生活所必需，實感德便。

|  |
| --- |
| **【附件及證據】****※請注意：下列附件係舉例參考，請聲明異議人依個人實際狀況增刪之。** |

**附件1 ：**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及○○○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及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各壹份。

**附件2 ：**債務人法律上事實上扶養家屬之最新戶籍謄本及○○○○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及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各壹份。

**附件3 ：**債務人全家日常生活必需之支出明細及相關收據證明壹份。

**附件4 ：**債務人及配偶每月薪資收入及存摺影本各壹份。

**附件5 ：**生活津貼補助明細（如教育、租金、醫療補助、失業給付、殘障補助、中低收入戶收入補助、國民年金等…）壹份。

 謹 狀

臺灣○○地方法院 民事執行處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

**【注意事項】**

**建議提出之證明資料**

1.最新**戶籍謄本**及最新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新財產歸 屬資料**清單。

2.債務人**所扶養之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及最新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3.債務人**全家日常生活必需之支出明細及相關收據證明**。(註：如低於102年度內政部公告當年度臺北市每人最低生活費用新臺幣14,794元時，得免附單據。)

4.如有工作(包含自己經營商號)，應提出債務人本身及配偶之**每月薪資收入資料證明**(存摺及其內頁影本)。

5.**如有受領生活津貼或補助**(如教育、租金、醫療補助、失業給付、殘障補助、中低收入戶收入補助、國民年金等…)，應詳列明細及其金額供執行機關參考。

**相關法規─強制執行法**

**第12條**

第1項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第2項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第3項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為抗告。

**第122條第2項**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